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MSSB/MIS_2/2014
2014年3月21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1月30日發出相關通函就減低與“比特幣”（Bitcoin）等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而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導引後，海關謹請金錢服務經營者注意香港政府在2014年3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當中提醒市民與交易或買賣虛擬商品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公報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3/14/P201403140756.htm>）取覽。

海關再次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相應地提高警覺。

金錢服務經營者尤其在與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或業務營運商的準客戶或現有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應審慎評估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對任何有關客戶的帳戶活動實施加強的持續監察，以偵查可疑交易。海關亦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其負有法定責任，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